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

校科字【2025】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3-2025年教师科研考核办法 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：

《2023-2025年教师科研考核办法补充规定》经校学术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2025年7月8日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印发

2023-2025 年教师科研考核办法补充规定

我校 2023-2025 年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工作即将启动，为更好开展此次科研考核工作，依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23〕13 号）（简称“新考核办法”）的规定，根据我校实际，需对相关考核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和说明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表的期刊论文（报纸文章）分值计算

此次科研考核适用的考核办法——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23〕13 号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但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期刊分类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23〕12 号）（简称“新期刊分类办法”）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所以 2023 年 1 月 1 日——10 月 31 日发表的期刊论文仍需依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期刊分类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8〕8 号）（简称“旧期刊分类办法”）进行认定，报纸文章需依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报纸理论文章级别认定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20〕4 号）进行认定，即将期刊（报纸文章）分类为权威期刊、A 类核心期刊、B 类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四个等级；这与依据“新期刊分类办法”制定的“新考核办法”将期刊分为 A 类、B 类、C1 类、C2 类、D 类五个等级，将报纸

文章分为 B 类、C1 类、C2 类、D 类四个等级无法对应，因此对 2023 年 1 月 1 日——10 月 31 日期间发表的期刊论文(报纸文章) 进行考核分值计算时，会出现适用“新考核办法”等级不对应、 分值无法匹配的问题。为有效解决该问题，需要将 2023 年 1 月 1 日——10 月 31 日发表的期刊论文（报纸文章）与“新期刊分类 办法”中的期刊等级进行匹配并确立相应的赋分规则。

（一）赋分基本原则

2023 年 1 月 1 日--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表的期刊论文（报 纸文章），按照“旧期刊分类办法”进行级别认定、“新考核办法” 进行科研考核，根据“从新兼最有益原则”就高赋分，即总体按 照新考核办法赋分，但如果出现按照旧分类和考核办法认定和赋 分对教师更有益的情况，则按照最有益原则处理。

（二）赋分具体规则

1. 新旧期刊分类、考核办法对比和赋分规则

	旧期刊分类办法&旧考核 办法	新期刊分类办法	赋分规则 (核心分值/总分值)
期 刊	权威 (10 分/篇)	A	20/20
		B 及以下	10/10
	A 类核心 (4 分/篇)	B	8/8
		C1\C2\D	4/4
	B 类核心 (2 分/篇)	C1	4/4
		C2/D	2/2
一般期刊 (1 分/篇，无核心分值)	D	0/1	

转载	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 (旧期刊分类办法没有对转载定级;旧考核办法中,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记6分/篇。)	视同 A	按照旧考核办法,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分值相当于权威期刊分值的60%。 即 $20 \times 0.6 = 12$
	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(按照旧考核办法,以上情况记2分/篇)	按照新期刊分类办法进行一次期刊级别及转载认定	按照新认定后的期刊级别赋分。
报纸	权威(10分/篇)	B	10/10
	A类核心(4分/篇)	C2	4/4
	B类核心(2分/篇)	C2	2/2
其他情况: 1. 2023年1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期间, EI会议论文视同C2类(2/2)。 2. 2023年1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期间发表的论文,在2023年11月1日(含)之后被转载时,按本表规则进行刊物级别匹配,并按新认定办法执行。若按转载分值高,按新考核制度赋分;如果按照本规则论文对应分值高,按论文分值算。			

2. 对期刊论文赋分的说明

(1) 旧期刊分类办法中的权威期刊,按旧考核办法分值为10分/篇。在新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为A类期刊的,按新考核办法中A类期刊论文赋分,即20/20;在新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为B类及以下期刊的,参考旧考核办法中“权威期刊”赋分,即10/10。

(2) 旧期刊分类办法中的A类核心期刊,按旧考核办法分值为4分/篇。按新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为B类期刊的,按新考核办法中B类期刊论文赋分,即8/8;按新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为C1类、

C2类、D类期刊的，按新考核办法中C1类期刊论文赋分，即4/4。

(3) 旧期刊分类办法中的B类核心期刊，按旧考核办法分值为2分/篇。按新期刊分类办法认定为C1类期刊的，按新考核办法中C1类期刊论文赋分，即4/4；按新期刊分类办法认定为C2/D类期刊的，按照新考核办法中的C2类期刊论文赋分，即2/2。

(4) 旧期刊分类办法中的一般期刊，按旧考核办法分值为1分/篇，无核心分值。按新期刊分类办法认定为D类期刊的，按照新考核办法中的D类期刊论文赋分，即总分值1，核心分值0。

(5) 转载

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的，旧考核办法中分值为6分/篇。按照新期刊分类办法视为核心A，在赋分时，参考旧考核办法，分值相当于权威期刊分值的60%的做法，按照 20×0.6 ，即12/12计算。

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，按照新期刊分类办法进行一次期刊级别及转载认定，根据新认定后的期刊级别赋分。

3. 对报纸文章赋分的说明

(1) 旧报纸文章认定制度中认定为权威期刊的，按旧考核办法分值为10分/篇。在新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为B类期刊，按照旧考核办法中的权威期刊论文赋分，即10/10，如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。

(2) 旧报纸文章认定制度中认定为A类核心期刊的，在新

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为 C1、C2 类期刊的，按照旧考核办法中的 A 类期刊论文赋分，即 4/4，如《经济日报》《解放军报》。

(3) 旧报纸文章认定制度中认定为 B 类核心期刊，在新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为 C2 类期刊的，考核分值按照新考核办法中的 C2 类期刊论文赋分，即 2/2，如《学习时报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北京日报》《工人日报》。

(4) 2000 字以下的报纸理论文章降一级认定。

4. 以上规定只适用于 2023-2025 年教师科研考核。

二、2023-2025 年科研考核的考核对象

“新考核办法”规定“凡在考核单元内入职工作不满 3 年者，根据在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工作量进行考核”。经与人事处沟通并综合考量，建议入职不满一年半的教师按照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入职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21〕17 号）考核，本次三年科研考核不再重复考核；入职时间一年半至三年之间的教师，按基本工作量分值的一半进行考核。

三、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23〕13 号）需进一步明确的问题

在考核办法中，科研项目计分标准中的“特别委托项目”立项分值为总分值 4 分、核心分值 0 分，这里的“特别委托项目”专指依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21〕11 号）立项的重大理论 research 项目、特色应用

研究项目、专项支持项目、服务全总特需项目。依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（校科字〔2024〕20号）立项的“特别委托项目”从立项到管理全部按照原智库年度项目进行，故在科研考核中，按照校级项目中的“智库年度项目”赋分值，即总分值2分、核心分值0分。“全总重大研究任务”在考核期内部分研究项目已通过“特别委托项目”立项，按照制度中对“特别委托项目”赋分规则处理。